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4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0人。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20.00	6.17%	0.14%
张治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6.17%	0.14%
小计		40.00	12.33%	0.2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58人)		252.40	77.81%	1.81%
预留股份		32.00	9.86%	0.23%
合计		324.40	100.00%	2.32%

4、授予价格: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8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对象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则其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以下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中存在下列情形: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经核查,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遂决定依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将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原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因姓名存在差错,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以及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及更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0月30日

2、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9.85元/股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数量为292.4万股,授予对象人数为60人。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20.00	6.84%	0.14%
张治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6.84%	0.14%
小计		40.00	13.68%	0.2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等(58人)		252.40	86.32%	1.81%
合计		292.40	100.00%	2.09%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9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801,4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8,801,400.00元已于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7日止存入贵公司在验资户(695643632)的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2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877,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3,117.00元,股本人民币139,803,117.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27,11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2,727,11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70,780	36.82%	2,924,000	54,394,780	38.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32,337	63.18%		88,332,337	61.89%
三、股份总数	139,803,117	100.00%	2,924,000	142,727,117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42,727,117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285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9,803,117股增加至142,727,11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在授予完成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056,744股、26,173,976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9%、18.7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6%、18.3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37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分别发布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3)、《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5)、《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6)。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预计于2015年11月16日完成。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预案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冶集团进行沟通,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股份解质通知:2015年8月28日登记的黄河矿业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4500万股),于2015年11月6日解除质押18,000,000股(1800万股),剩余27,000,000股(2700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前述股份解质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质股份18,000,000股(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2.90%。本次股份解质后,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9,000,000股(1.5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25.6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76,000,000股(2.7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620,000,000股(6.2亿股)的比例为44.52%。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雪萌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郭雪萌女士个人原因,郭雪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郭雪萌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郭雪萌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郭雪萌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郭雪萌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问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宁波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含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营业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该基金(A类或C类)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邮　　编:017000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　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83　　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8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4	《关于收购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4.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5,18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0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4,97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2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沈坚

表决情况:同意1,175,231,983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936,451股。

表决结果:通过。

2.罗毅

表决情况:同意1,175,052,582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757,05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15: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沈坚、罗毅、严国红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一致推举沈坚监事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沈坚监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简　历

沈　坚,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历任民航江西省局调度员、助理员;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售票处经理助理;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4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科长;1995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国际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深圳正一广告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物流筹建领导小组本公司代表兼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副经理、后勤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兼任本公司航站区管理部党支部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琦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鄢耀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11-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鄢耀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5-11-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新财富灵